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
事前认可的意见函**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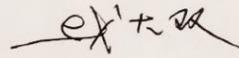
1、对公司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严格考查了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以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2、公司本次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为取得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支持的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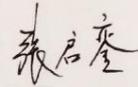
本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
度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先认可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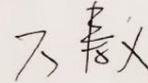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戴大双



张启奎



万寿义



2014 年 12 月 10 日